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的实施意见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定我县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工作。

(3) 承担我县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职责、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县直单位所属或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县直各类团体基金会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规范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会费收费标准、财务管理办法，监督财务收支和活动开展情况，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民办非企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4)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办我县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村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我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5) 贯彻自治区、地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和实施我县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我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福利资金；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措施；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的权利保障工作。

(6) 贯彻落实国家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落实负责推进我县

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婚姻、收养和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

（7）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负责我县民政事业财务工作；负责编制汇总民政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落实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8）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求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编制城市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操作堆积和实施细则，负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做好全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管理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和地名区划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鄯善县民政局编制数 29，实有人数 62 人，其中：在职 31 人，增加 2 人；退休 31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34.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3.9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653.9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319.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35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35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4.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23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80.6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80.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基金预算拨款	498.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856.6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914.83	支 出 总 计	5,914.83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7.30	2,987.30	977.93	2,009.3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5.24	285.24	89.07	196.1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2.06	2,702.06	888.86	1,813.20								
208	20		临时救助	106.00	106.00	52.00	5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104.00	50.00	5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3.72	333.72	106.85	226.8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127.60	40.06	87.54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12	206.12	66.79	139.3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78.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7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25.35	25.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5.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3	23.43	23.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45.24	4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4	45.24	4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4	45.24	45.24									
229			其他支出	856.69	358.00				358.00					498.69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6.69	358.00				358.00					498.6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6.69	358.00				358.00					498.69	
			合计	5,914.83	5,331.96	2,653.97	2,319.99		358.00				2.23	580.6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201	32		组织事务	3.00		3.00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4.55	717.85	4,266.7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15.07	557.84	57.23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57.84	557.8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23		57.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	81.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2	26.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1	55.21	
208	10		社会福利	227.48		227.4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2.50		42.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84.98		184.9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4.97		554.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4.97		554.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7.30		2,987.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5.24		285.2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2.06		2,702.06
208	20		临时救助	106.00		10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10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3.72		333.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127.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12		206.1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25.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3	23.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4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4	4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4	45.24	
229			其他支出	856.69		856.69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6.69		856.69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6.69		856.69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5,914.83	788.44	5,126.3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31.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973.9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5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37	4,903.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25.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45.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58.00		358.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31.96	支 出 总 计	5,331.96	4,973.96	35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37	717.85	4,185.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612.84	557.84	55.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57.84	557.84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5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3	81.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2	26.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21	55.21	
208	10		社会福利	148.53		148.5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42.50		42.5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6.03		106.0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4.97		554.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54.97		554.9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7.30		2,987.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5.24		285.24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02.06		2,702.06
208	20		临时救助	106.00		10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104.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3.72		333.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7.60		127.6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12		206.12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	78.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25.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5	25.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3	23.4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45.2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4	45.2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24	45.24	
			合计	4,973.96	788.44	4,185.5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2.85	642.85	
301	01	基本工资	143.72	143.72	
301	02	津贴补贴	61.50	61.50	
301	03	奖金	92.35	92.35	
301	07	绩效工资	61.21	61.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21	55.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3	23.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	1.9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2.9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5.24	45.2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29	155.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		50.19
302	01	办公费	9.10		9.10
302	02	印刷费	0.30		0.3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35		0.35
302	06	电费	0.55		0.55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28.79		28.79
302	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0	95.40	
303	02	退休费	26.32	26.32	
303	05	生活补助	2.36	2.3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2	66.72	
		合计	788.44	738.25	50.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5.52		25.00	4,160.52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55.00		25.00	3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	20.00		20.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5.00		5.00								
208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	30.00			3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48.53			148.5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吐市财社[2024]90 号）	29.75			29.75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2.75			12.75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县级资金补助	18.00			18.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津贴	88.03			88.0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554.97			554.97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1.50			171.5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3.47			383.47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2,987.30			2,987.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	20.00			20.0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助-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吐市财社[2024]112号）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90号）	176.17			176.17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89.07			89.07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112号）	28.00			2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90号）	1,785.20			1,785.2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5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888.86			888.86							
208	20		临时救助		106.00			106.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4]90号）	54.00			54.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5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0.00			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3.72			333.72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4]112号）	20.00			20.0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救助-（吐市财社[2024]90 号）	67.54			67.54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40.06			40.0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人员补助-（吐市财社[2024]112 号）	20.00			20.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救助-（吐市财社[2024]90 号）	119.33			119.3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5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66.79			66.79							
			合计		4,185.52		25.00	4,160.5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229			其他支出	358.00			358.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8.00			358.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8.00			358.00
			合计	358.00			358.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80.64	580.64			580.64				
鄯善县殡葬设施维修改造-2024 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 号）	24.46	24.46			24.46				
“双集中”护理补贴资金-（吐市财社[2019]42 号）	0.72	0.72			0.72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 号）	20	20			20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吐市财社[2022]89 号）	2.3	2.3			2.3				
吐鲁番市“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工作项目经费-民政局-（吐市财行[2024]99 号）	3	3			3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服务保障-2024 年吐鲁番市福利彩	35.39	35.39			35.39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吐市财社[2023]85号）	6.39	6.39			6.39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号）	58.25	58.25			58.25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吐市财社【2023】46号）	9.95	9.95			9.95				
鄯善县鲁克沁镇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号）	20	20			20				
2018年1-9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5号）	13.37	13.37			13.37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吐市财综【2021】12号）	15	15			15				
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吐市财社【2021】67号）	15	15			15				
鄯善县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保障-2024年吐鲁番市彩票公	20	20			20				

编制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									
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儿儿童护理补贴	21.6	21.6			21.6				
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救灾仓库、福利机构集中照料护理 补助-（吐市财综[2017]68号）	25.47	25.47			25.47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 号）	30	30			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历年结转	31.9	31.9			31.9				
2020年4月-5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7号）	32.18	32.18			32.18				
2019年10月-2020年4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 [2020]4号）	37.69	37.69			37.69				
2021年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1]9号）	43.02	43.02			43.02				
2019年1-9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9]36号）	45.95	45.95			45.95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	69	69			69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914.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5,914.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653.97 万元，占 44.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44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一是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二是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三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 万元调整至 0.6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319.99 万元，占 39.22%，比上年预算增加 762.86 万元，增长 48.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增加，新增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358.00 万元，占 6.05%，比上年预算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福利彩票公益金殡仪馆项目建设，故比上年预算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23 万元，占 0.04%，比上年预算减少 42.57 万元，下降 95.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往来账减少等，根据单位实有资金填报，故比上年预算下降；

财政拨款结转 580.64 万元，占 9.82%，比上年预算减少 37.80 万元，下降 6.1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结转资金结转减少；

三、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5,914.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88.44 万元，占 13.33%，比上年预算增加 5.37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 万元调整至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5,126.39 万元，占 86.67%，比上年预算增加 954.56 万元，增长 22.88%，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文件要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二是本年度增加鄯善县殡仪馆项目提升改造项目，故比上年年度预算增加。

四、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31.9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3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本单位人员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二是公用经费等日常费用；三是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老年人补助等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5.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 45.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229、其他支出 358.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维护、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等项目。

五、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97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7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 万元调整至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4,18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93 万元，增长 30.28%。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文件要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二是本年度增加鄯善县殡仪馆项目提升改造项目，故比上年度预算增

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03.37 万元，占 98.5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5.35 万元，占 0.51%。
- 3、住房保障支出(类)45.24 万元，占 0.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7.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 万元，增长 0.3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 万元调整至 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00 万元，下降 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综合业务经费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96 万元，增长 43.36%，主要原因是：在职转退休 1 人，退休人员待遇调增，取暖费等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6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养老保险基数比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基数低，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60 万元，下降 45.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事实无养孤儿，未安排预算，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 106.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0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列入老年人福利支出，预算增加；其次，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享受人员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46 万元，增长 42.1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调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2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为 712 元/人/月（差额补助）补助支出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02.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80.30 万元，增长 56.94%，主要原因是：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00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度给予临时救助人员实际人数及金额测定，人数较上年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 万元，下降 69.23%，主要原因是：按照上年度整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与实际支出金额综合测定，人数较上年减少，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救助项目，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6.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4 万元，增长 5.93%，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增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补助标准，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4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民政协理员人员减少，因此就业补助减少，故预算较上年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医疗保险基数比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基数低，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比退

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低，故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故比上年预算增加。

六、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8.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老年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3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 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费 3 万元、水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老年助餐点 91 处，助餐点补助 25 万元；其次，运行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吐市财社[2024]9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吐市财政[2024]90 号）文件，项目开展情况测定

预算安排规模：29.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29.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集中机构孤儿按照 161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社会散居儿童按照 115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集中机构儿童及社会散居儿童-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五）项目名称：2025 年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鄞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2.7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特殊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经费 12.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30 人

补贴标准：集中机构孤儿按照 161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社会散居儿童按照 1150 元/人/月发放特殊儿童生活补助

补贴范围：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集中机构儿童及社会散居儿童-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符合条件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及社会散居孤儿，保障特困儿童基本生活。

（六）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县级资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鄞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资金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鄞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8.0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8.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675 人

补贴标准：80 岁-89 岁 2492 人，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90 岁-99 岁 181 人，补贴标准 120 元/人/月；100 岁以上 2 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本地户籍 80 岁（含）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 80 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水平，促进老年人福利事业发展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71.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7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191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同意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批复》（吐政函[2024]212 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

补贴范围：持有县级残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本地户籍残疾人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困难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

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九）项目名称：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83.4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3.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663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同意提高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批复》（吐政函[2024]212 号）文件，重度残疾人护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

补贴范围：持有县级残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医疗机构评定残疾等级为壹级、贰级的本地户籍残疾人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进步

（十）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吐市财社[2024]11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2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712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一）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9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0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76.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176.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32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712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9.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84.07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殡葬救助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32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精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712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殡葬救助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 600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三）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11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29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

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568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吐市财社[2024]90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0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785.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1,785.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预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4298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2024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568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到人补贴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五）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鄞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88.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878.86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殡葬救助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429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精神，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调整至 568 元

补贴范围：纳入县域范围内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兜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贯彻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

（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临时救助-(吐市财社[2024]9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0 号) 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临时救助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 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 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 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十七）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

通知》（鄞政财字[2025]9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通知》（鄞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鄞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82 号）文件执行，根据上年实际救助人数测算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执行

补贴范围：根据《关于征求 2024 年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等救助保障标准意见建议的函》（新民函[2024]96 号）文件执行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临时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救急救难，解决困难群众问题，保障基本生活

（十九）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吐市财社[2024]11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92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82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城市特困救助-（吐市财社[2024]9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0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7.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67.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92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82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县域范围内享受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
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精神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的
通知》（鄯政财字[2025]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0.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92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
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 82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
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

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人员补助-（吐市财社[2024]11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1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6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82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

号)文件精神

(二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农村特困救助-(吐市财社[2024]90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社[2024]90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19.3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119.3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168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820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1035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的

通知》（鄯政财字[2025]9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66.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鄯善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59.71 万元，农村特困殡葬救助 7.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168 人

补贴标准：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执行，其中：分散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820 元/人/月，集中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1035 元/人/月

补贴范围：纳入城乡特困人员救助补助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符合条件特困救助人员-业务科室汇总-主管财务领导签批-财务部门经办-财政业务科室审核-国库复核终审-财务提交发送-银行处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贯彻执行《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吐市民[2022]8号）文件精神

八、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00 万元，增长 120.95%。主要原因是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维护、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

院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项目、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维护、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九、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 关于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上年结转结余 580.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80.6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鄯善县殡葬设施维修改造-2024 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 号）（项目）24.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中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有意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按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标准提供照料服务，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

2. “双集中”护理补贴资金-（吐市财社[2019]42 号）（项目）0.72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支出，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照料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3.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 号)（项目）20.00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支出包括：委托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方）对乡镇社会工作站运行进行指导，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第三方评估费、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业务费。其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培训费。第三，社会工作站办公经费。

4.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吐市财社[2022]89 号）（项目）2.3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域内孤残儿童照料护理补，保障特殊儿童及残疾儿童基本生活，提升照料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5. 吐鲁番市“五个好”党支部创建工作项目经费-民政局-（吐市财行[2024]99 号）（项目）3.00 万元，主要用于：“五个好”党支部创建，支出包括：购买党建读物、开展党建知识擂台赛、开展党建活动等。从宣传刊物中汲取“营养”，提升党建工作能力，提高党务知

识水平。

6.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服务保障-2024年吐鲁番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项目）35.3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敬老院运行经费，支出包括：运行经费、维修维护费、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费、电梯维护费等。通过资金保障，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7. 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吐市财社[2023]85号）（项目）6.39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改善未成年保护中心环境，为未成年提供照料、帮扶场所。

8. 鄯善县中心敬老院修缮及运行费用（吐市财综[2023]1号）（项目）58.25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中心敬老院运行及修缮维修，支出包括：运行经费、维修维护费、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费、电梯维护费等。通过资金保障，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9. 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吐市财社【2023】46号）（项目）9.95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支出标准按照每人每月补助2335元发放。提升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权益，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补助政策。

10. 鄯善县鲁克沁镇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3]1号）（项目）20.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鲁克沁镇敬老院修缮及运行经费。提升敬老院运行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11. 2018年1-9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8]55号）（项目）13.37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经费，支出包括：运行经费、

维修维护费、消防设施设备检测费、电梯维护费等。通过资金保障，提升敬老院服务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生活。

12. 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吐市财综【2021】12号）（项目）15.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火车站镇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消防水池建设项目资金，提升消防处置能力，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13. 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吐市财社【2021】67号）（项目）15.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救助站消防改造：消防水池建设项目资金，提升消防处置能力，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行。

14. 鄯善县社区养老助餐点服务保障-2024年吐鲁番市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4]3号）（项目）20.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各乡镇（场）老年助餐点91处服务保障经费，按照评判等级为优秀的助餐点给予每月500元补助经费，评判等级为良好的助餐点给予每月400元补助经费，评判等级为合格的助餐点给予每月300元补助经费。

15. 2022年自治区财政孤残儿童护理补贴（项目）21.60万元，主要用于：特殊儿童、残疾儿童照料护理补助，保障特殊儿童及残疾儿童基本生活，提升照料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16. 2017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救灾仓库、福利机构集中照料护理补助-（吐市财综[2017]68号）（项目）25.47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救灾储备库消防水池建设项目、敬老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提升消防处置能力，保障特困人员、特殊儿童基本生活，提升照料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17. 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吐市财综[2024]12号）（项目）30.00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

行经费，包括：开展志愿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运行管理服务费、应缴税费、办公经费支出。

1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历年结转（项目）31.90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机构内特殊儿童照料护理费支出。保障特困人员、特殊儿童基本生活，提升照料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19. 2020 年 4 月-5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7 号)(项目) 32.18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经费，包括：维修维护、消防检测维护、机构运行办公经费。

20.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0]4 号）（项目）37.69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经费，包括：维修维护、消防检测维护、机构运行办公经费。

21. 2021 年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21]9 号）（项目）43.02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包括：修缮维修敬老院、更换已无法使用床具、床上用品。其次，用于敬老院更换消防器材（灭火器）。

22. 2019 年 1-9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吐市财综[2019]36 号）（项目）45.95 万元，主要用于：鄯善县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经费，支出包括：委托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方）对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行进行指导，费用包括管理服务费、第三方评估费、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业务费。其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培训费。第三，社会工作服务站办公经费。

23.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吐市财社[2024]135 号）（项目）

69.0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提高其生活质量。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鄞善县民政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增长 3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人均标准由 0.2 万元调整 0.6 万元，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相关预算比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鄞善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25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4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 万元。

2025 年鄞善县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4.0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4.0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鄞善县民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758.98 平方米，价值 6044.39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7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41.5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1 辆，价值 698.9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39.8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1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914.9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543.5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2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鄯善县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		童欣		联系电话:	13699908286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聚焦乡村振兴、特殊群体、群众关切、基层组织，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所保障，推进规范化建设管理，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目标 2：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目标 3：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实施机构养老提质增效工程； 目标 4：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目标 5：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目标 6：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全面加强和优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扎实做好残疾人福利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258.65	
			本级安排	2653.9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福利机构运行数量	≥3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626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4
		保障县域内城市公益性墓地机构数	≥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4
		行政区域内社区（村）委员会数量	≥102 个	2025 年工作计划	14
		保障基本生活特殊儿童数量	≥30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2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数量	≥3854 人	2025 年工作计划	1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0%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人事业发展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业务经费及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敬老院)运行补助经费，换发老年人优待证，提升老年人社会获得感，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修缮维修、运行维护费、业务经费保障敬老院运行正常，提升敬老院入住特困人员生活质量，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提升特困人员社会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敬老院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敬老院照料护理特困人员数量	>=3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敬老院消防、无障碍设施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敬老院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社会获得感，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保障老年人基本权益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及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满足老年人基本饮食需求，提升生活质量。减轻家庭养老负担，年轻人工作繁忙，难以全身心照顾老人饮食起居。助餐点及运营补贴项目实施，提高老年就餐质量，提升养老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水平，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提现政府对老年群体关怀，有助于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点数	≥91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助餐服务点运营补贴发放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助餐服务点运营补贴标准	≤5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核优秀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500 元/处/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核良好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400 元/处/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考核合格的老年助餐服务点奖励标准	≤300 元/处/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就餐质量，提升养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	说明材料

标		老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水平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就餐老年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县级资金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精神；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免费体检可以帮高龄老人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争端、早治疗。通过定期体检，医生还能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1363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体检次数	>=1 次/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体检覆盖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补助标准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老年人福利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03	其中：财政拨款	88.0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 号）文件精神；按照 80 岁（含 80 岁）-89 岁县级承担补贴标准 25 元/人/月；90 岁（含 90 岁）-99 岁县级补贴标准 60 元/人/月；100 岁（含）以上县级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按月发放补贴，提高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事业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老年人人数	>=2492 人	计划标准	2508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 岁老年人人数	>=181 人	计划标准	18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准确率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2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5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 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6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6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县级配套标准	<=10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1.50	其中：财政拨款	171.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2024 年 10 月测算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91 人；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191 人	计划标准	117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次数	>=1 月/次	计划标准	1 月/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生活补贴残疾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3.47	其中：财政拨款	383.4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2024 年 10 月测算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2663 人。向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效缓解家庭经济困难，提升重度残疾人质量，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人数	>=2663 人	计划标准	2649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次数	=1 次/月	计划标准	月/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120 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07	其中：财政拨款	89.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以及城市低保殡葬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全年平均人数 328 人。通过实施本项目，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的信任和归属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防止返贫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政府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获得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数	≥328 人	计划标准	323 人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最高补助标准	≤213.6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人员殡葬救助标准	≤6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6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防止返贫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31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2025 年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鄯善县殡仪馆提升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鄯善县殡仪馆提升改造,提升改造有助于改造环境,优化服务,树立行业良好形象,增强社会对殡葬行业理解与尊重,有利于前往殡仪馆办理丧事群众,改善殡仪馆环境,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殡仪馆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设备更新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殡仪馆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设备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改造殡仪馆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仪馆提升改造成本	<=2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本县殡葬服务能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吐市财社[2024]130号2025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用于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县域范围内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减轻经济压力，改善生活质量。开展免费体检项目，免费体检可以帮高龄老人及时发现潜在健康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争端、早治疗。通过定期体检，医生还能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提供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和建议，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有效预防疾病发生和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人数	>=2832人	计划标准	2508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99岁老年人享受津贴人数	>=213人	计划标准	180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岁以上老年人享受津贴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2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人数	>=2622人	计划标准	2690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99岁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标准	<=12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	<=200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月/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津贴标准	人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标准	≤132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 元/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提升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80.45	其中：财政拨款	3380.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增强困难群众对社会的信任和归属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防止返贫底线，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政府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获得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人数	≥318 人	计划标准	323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发放人数	≥4133 人	计划标准	413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供养孤儿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28 人	计划标准	28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分散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57 人	计划标准	56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13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集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24 人	计划标准	2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分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170人	计划标准	161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712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712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高补助标准	≤568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568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城市、集中城乡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1035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35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散居儿童生活补助标准	≤115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15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集中机构供养儿童补助标准	≤161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161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农村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82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820元/月/人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去世殡葬救助补助标准	≤600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元/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去世补助标准	≤400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年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全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85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散特困半护理人员护理费补助标准	≤260元/月/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鄞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综合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办公经费不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通过民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开展城乡低保人员信息核查、孤儿身份认定、界限勘定、基层政权和组织工作开展，保障民政领域基本任务按期完成，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提升民政事务综合管理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会综合楼面积	>=13019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内设机构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修缮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政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民政事务综合管理保障能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鄯善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童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3	其中： 财政 拨款	0.00	其他资 金：	2.23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开展党建知识宣传、党建活动，提升党员干部对党章党纪了解，提高党建业务能力。 目标 2：落实民政各项业务执行党的大政方针，保障单位各类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政领域 业务活动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保障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开展主题党日 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民政领域 业务活动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 活动按时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 资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开展党建工作 及综合办公经 费	<=2.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开展党建活 动，增强党员 对党章党纪了 解，提升党建 业务能力	有效提 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 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5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20.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鄯善县民政局

2025 年 03 月 06 日